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6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共创共享"机制落地,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6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1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第一期共计799,3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董事方国钦、林德殿、林丽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丽忠系公司董事洪杰之妹夫,上述4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布局及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上海的信息、人才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设立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6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一期共计799,3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2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7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及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上海的信息、人才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三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充分利用上海的信息、人才、资源等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新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规范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加强对其投资、经营运管理的监督,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7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设立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

经营范围: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研究;防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凭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东结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三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主要方向为开拓防水业务,打造涂料、防水、保温一体化供应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新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三棵树投资尚未设立,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将在三棵树投资设立后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7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上述42名激励对象合计112,687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9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此外,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56名激励对象406,042股已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综上,以公司注册资本132,835,560元、总股本132,835,560股为基准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2,835,560元变更为133,128,91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2,835,560股变更为133,128,915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5,560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128,915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2,835,56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3,128,915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6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31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3,128,915股的0.60%。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799,315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18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02,181,200.00股。

7、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为2017年11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8年11月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三棵树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度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108,471.70元,剔除2017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6,171,200元后的金额为151,279,671.70元,较2016年度该数据增长45.73%,高于3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9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3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其获授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22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31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3,128,915股的0.60%。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国钦	董事、副总经理	68,380	20,514	47,866
林德殿	董事、副总经理	83,330	19,999	58,331
朱奇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70	21,021	49,049
黄盛林	副总经理	48,360	14,508	33,852
林丽忠	董事	14,950	4,485	10,46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50,470	718,788	1,723,995
合计		2,835,560	799,315	1,923,558

注:1.激励对象中方国钦、林德殿、林丽忠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奇峰、黄盛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且林德殿等34名激励对象业绩未达到"优秀",共计回购112,68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已扣减因离职和未达标回购的相应数量。

五、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799,315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14日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696,440	-799,315	89,897,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32,475	799,315	43,231,790
总计	133,128,915	0	133,128,915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2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一个限售期共计799,3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22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解除限售登记等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三棵树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核查意见》;

5、《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8-03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1月08日、2018年11月0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8,628.85元,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37,593.48元,增减幅度为-96.35%;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82,687.73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1月08日、2018年11月0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前三季度(元)	2017年前三季度(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4,114,588.81	278,031,066.25	-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628.85	93,037,593.48	-9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45,119.14	18,408,424.47	-4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87.73	-244,832,614.43	-102.36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债券代码125720 债券简称15中科债 公告编号临2018-03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发行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因全额回售将于2018年11月21日提前摘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5中科债。

4、债券代码:125720。

5、发行总额: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6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期:2020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公司有权决定在"15中科债"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15中科债"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了回售申报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5中科债"回售情况的统计,"15中科债"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500,000手,回售金额为500,000,000.00元。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5中科债"持有人实施回售。

三、本期债券摘牌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2、停牌日:2018年11月19日

3、摘牌日:2018年11月21日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联系人:邓雪颖

电话:010-82524014

传真:010-82524580

邮政编码:100871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徐磊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58

邮政编码:7100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05
债券简称:17精工01 债券代码:1434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精工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5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精工01"、"本期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5日支付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7精工01

(三)债券代码:143400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85亿元

(五)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4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6.50%

(七)债券起息日:2017年11月15日

(八)付息日: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17精工01"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7精工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付息日:2018年11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精工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7精工01"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曹飞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信封上请注明"17精工01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沈月华

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邮政编码:20119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联系人:孟婧

电话:010-66538784

传真:010-6653848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表:

"17精工01"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143400"、"17精工01"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联系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并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进行核查后,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截至目前该产业投资基金对五家公司有股权投资,合计投资金额36,197,783元,但该产业投资基金对上述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均较低,大部分未达到2%且被投资企业目前尚未开始盈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投资基金未获得项目投资收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涨幅较大并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经营业绩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且没有新增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3: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94,07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26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4,077,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38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38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12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议案中属于关联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2,697,46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8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8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属于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的实施内容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各方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签署《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概述

2018年11月9日,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西安市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西安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意向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在西安市与陕西瀚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云置业")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就"陕西省西安市电子竞技大街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共识。

二、合作方情况简述

1、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3年,2000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2011年西安市级行政中心整体迁入,使其作为"西安城市中枢+新兴产业高地"的复合优势得到集中展现。2018年,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入落实市委追赶超越总体要求,引领建设大西安"万亿级工业大走廊",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开发区。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配套设施完善,物流支持完备,人居环境优美,周边配套优良。

关联关系: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陕西瀚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保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荷四季城H6-701

经营范围: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屋;服务: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陕西瀚云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陕西省西安市电子竞技大街项目。

2、该项目将启动陕西省内电竞培育、电竞文创、电竞旅游、电竞投资等一系列电竞全产业链项目规划孵化,构建以文化为特色的陕西电竞产业布局。

3、公司进行项目运营,必须符合西安经开区管委会的总体规划要求。

4、西安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建设该项目提供投资、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服务与便利条件。

5、本合同只作为公司本次合作意向的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瀚云置业需取得贞观首府的正式营建前的所有合法手续,并负责项目住宅、商业等整体建设开发,负责项目的整体施工债务处理及村民回迁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瀚云置业负责跟进商业部分交房前的所有手续,并承担包括装修在内的所有费用。壕鑫互联根据情况提供期间必要配合。

2、瀚云置业需要负责所有地块(包括DK2、DK3、DK4A、DK4B、DK5、储备地块)中商业部分的基础建设、装修工作和费用,验收合格达到可以交房营业条件后交付给壕鑫互联负责项目的运营。

3、壕鑫互联或其授权公司将对贞观首府项目商业部分进行电竞大街的包装设计与运营。

4、基于电竞综合体的运营和经开区招商引资需要,壕鑫互联计划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者授权在经开区注册的其他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

5、瀚云置业和壕鑫互联双方将共同在本项目打造区块链智慧社区(block chain社区,简称BC首府,即将原来的贞观首府更名为BC首府)。瀚云置业提供物联配合,和壕鑫互联区块链技术在项目整体场景中的落地支持。壕鑫互联将组建提供区块链的团队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6、双方配合完成签署电竞公司及电竞大街项目的具体合作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各方合作系推动公司"电竞+AR/VR+区块链"战略实施落地的重要举措。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由于本次合作是否开展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确定,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各方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和瀚云置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及《合作协议备忘录》仅为各方进行合作的意愿,项目具体实施尚需履行各方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在签署正式协议后实施,各方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2、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瀚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备忘录》。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2日审议通过了10,005万元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不属于本次利润分配的对象。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标的资产出售控制权给上市公司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2)扣除本次利润分配后,本次交易作价的增值溢价情况,并说明是否公允合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42%、26.60%、20.87%,属于同行业且产品应用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有德威新材、金发科技、万马股份、银禧科技。请补充披露:(1)前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最近两年一期营收变动情况;(2)标的公司与前述可比公司毛利率、营收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说明主要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经营模式、研发技术等因素,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获得了包括长飞公司、富通集团、美国康宁等国内外知名光缆厂商的青睐。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3)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4)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如何发挥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函件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